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392462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5mbj8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C7G5T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路艳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路艳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路艳玲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20210503537000000035	BH0487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全部章节	BH048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 营 业 执 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 称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范国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17层1908号

## 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89903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技术  
能力。

姓 名: 岳冬雪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37000000035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生态环  
境部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姓名	岳冬雪	身份证号码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保起止时间	
险种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604-202105, 202109-202506	108	
失业	201604-202105, 202109-202506	108	
工伤	201604-202105, 202109-202506	108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隐私，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生成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201539c98a58869cf04e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1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70304-89-01-7807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路艳玲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 600m																										
地理坐标	(117 度 55 分 44.432 秒, 36 度 32 分 28.6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67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7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设立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的批复》(2021年6月7日)</p> <p>发布机关: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p> <p>审批文号: 博政字[2021]3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4年6月2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四至范围: 西至孝妇河及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 南至环北路, 东至万福路北延, 北至淄川博山边界, 面积约9867亩(657.80公顷)。产业园区发展定位: 聚焦发展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为主导的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机械电子等产业, 及其它相关配套产业, “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 从以“零部件制造”为主向“新能源汽车与零部件协同发展”转型, 坚持“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发展方向, 着眼长远、科学谋划、产城融合。</p> <p>本项目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 属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 项目所在厂区用地类型规划为工业用地, 行业类别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不属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禁止、限制进入行业, 符合园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备案文号为2505-370304-89-01-780745。</p> <p><b>2、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600m, 本项目位于</p>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内，用地类型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3、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5）。经查询，本项目在《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 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博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部件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淄政字〔2021〕4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根据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 <sub>2.5</sub> 浓度不高于48 μg/m <sup>3</sup>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	符合

	<p>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p>	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博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部件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p>	<p>1、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位于正式设立的园区内，不属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禁止、限制进入行业；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不涉及；  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符合

		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排放；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不涉及； 6、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	1、本项目不位于博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本项目用水量少；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4、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要求。

## 5、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7处，其中地表水3处，其余为地下水型水源地。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600m，附近无饮用水源地。

## 6、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内。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租赁现有厂房。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内，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5-370304-89-01-780745，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物料密闭运输，在车间内装卸，不露天。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	本项目粉状物料进入粉料仓，产品进入成品仓或打包入库，粉状物料均为气力输送。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六）炭素制造行业。石油焦、煅后焦、石英砂等封闭储存，沥青密闭存储并配置烟气有效收集处理装置。物料破碎、煅烧、筛分、粉磨、混捏、制糊成型、浸渍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焙烧炉、石墨化炉置于封闭车间内，进出料采取有效集尘除尘措施，鼓励采用配有集气除尘设施的吸料天车。	本项目原料煅后焦储存于封闭料仓，研磨、选粉、烘干、打包等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符合

（4）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和《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和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 (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烯烃 (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 (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 (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 (2612)
			电石 (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 (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 (2622)
	6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 (3011)
	7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8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9	陶瓷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0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氢冶金、Corex、Finex、HIs melt 还原装置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 (3120)
				电弧炉、AOD 炉	
	11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0)
	12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13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 (3212)
	14	煤电	电力 (燃煤发电, 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 (4411)
			电力和热力 (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 (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 不属于“两高”项目。				

(5)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 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 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 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制定扬尘防治制度。	符合
2	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报告中包含颗粒物防治措施, 取得批复后再开始建设。	符合
3	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 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严格遵守该项规定。	符合
4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不露天堆放。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 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 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路艳玲，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轮胎产量及橡胶消耗量也在增加，煅后焦粉可作为橡胶补强剂，提高橡胶制品的耐磨性、抗疲劳性和防老化性能，其需求量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 600m 处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

### 2、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

总投资：467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 60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 3、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 座，由 T 型车间组成，占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大门位于厂房东侧，车间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原料仓、磨机、半成品仓、选粉机、粉料仓、造粒机、烘干机、回转筛、成品仓、包装机。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分区明确，各生产装置联合集中布置，各种流线组织清晰，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线相邻，便于废气收集和处理，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4、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分为办公室、粉磨线、造粒烘干线、料仓等。	依托现有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存放煅后石油焦。	依托现有
		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共 4 个料仓，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分别是原料仓、半成品仓、细粉仓、成品仓。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存放小包装产品。吨包产品直接外运，不存放。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1 座，1F，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淄博市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淄博市博山区电网供给。	
		供气系统	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管道提供。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研磨粉尘	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2#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选粉粉尘	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3#高效布袋除尘器收料，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烘干粉尘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4#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包装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入仓粉尘	经各料仓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粉尘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线，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新建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包装方式	形态/外观要求
1	煅后焦粉	20000	吨包、25kg/袋	Φ 3mm 以下颗粒、碳含量 ≥ 98%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煅后石油焦	t/a	20050	吨包、固体	外购
2	包材	t/a	50	/、固体	外购
3	水	m <sup>3</sup> /a	10105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4	电	万 kW·h/a	50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5	天然气	m <sup>3</sup> /a	100 万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管道	

**煅后石油焦：**为使石油焦(生焦)适应后续加工要求，须对生焦进行煅烧。煅烧温度一般在 1300℃ 左右，目的是将石油焦挥发分尽量除掉。这样可减少石油焦再制品的氢含量，使油焦的石墨化程度提高。煅烧焦主要用于生产石墨电极、炭糊制品、金刚沙、食品级磷工业、冶金工业及电石等，其中应用最广泛的是石墨电极。具有高碳含量和良好的导电性，这些特性使其在橡胶制品中具有一定的补强效果。可以增加橡胶的硬度、耐磨性和耐久性，从而提高橡胶制品的性能。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拆包机	/	台	1	新增
2	原料仓	Φ3*3*1.5	台	1	新增
3	STB 磨机	超细粉 3500 目	台	1	新增
4	半成品仓	Φ3.5*4*1.5	台	1	新增
5	选粉机	/	台	1	新增
6	提升机	D250*12M	台	1	新增
7	细粉仓	Φ3.5*4*1.5	台	1	新增
8	造粒机	/	台	1	新增
9	热风炉	/	台	1	新增
10	烘干机	/	台	1	新增
11	搅拌机	Φ300*3M	台	1	新增
12	提升机	D250*12M	台	1	新增
13	回转筛	Φ800*2.5m	台	1	新增
14	双辊机	/	台	1	新增
15	成品仓	Φ3.5*4*2	台	1	新增
16	包装机	/	台	2	新增
17	吨包机	/	台	1	新增
18	螺杆空压机	/	台	2	新增
19	码垛机	/	台	1	新增
20	缠绕机	/	台	2	新增
21	高效布袋除尘器	/	台	4	新增
22	仓顶除尘器	MC48	台	4	新增

注：以上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24h 工作制，三班倒，共计 7200 小

时。

## 9、公用工程

###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造粒用水。

####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a}$ 。

#### (2) 造粒用水

项目造粒工序需添加一定量的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吨原料需添加 0.5t 水，则造粒用水量为  $10000\text{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105\text{m}^3/\text{a}$ ，由淄博市博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造粒用水全部损耗，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即  $84\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工程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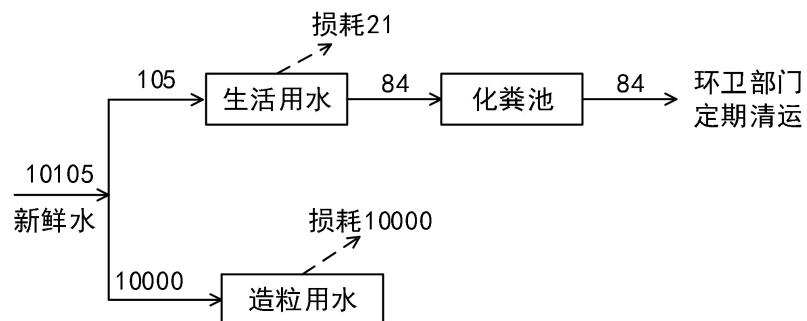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3)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 4) 供热

项目烘干工序所需热源为燃气热风炉提供的热风，根据设计资料热风炉年用天然气量为 100 万  $\text{m}^3$ ，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管道提供。

##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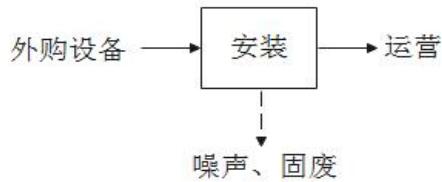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 1、施工期产污环节：

####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

#### （3）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 二、营运期

###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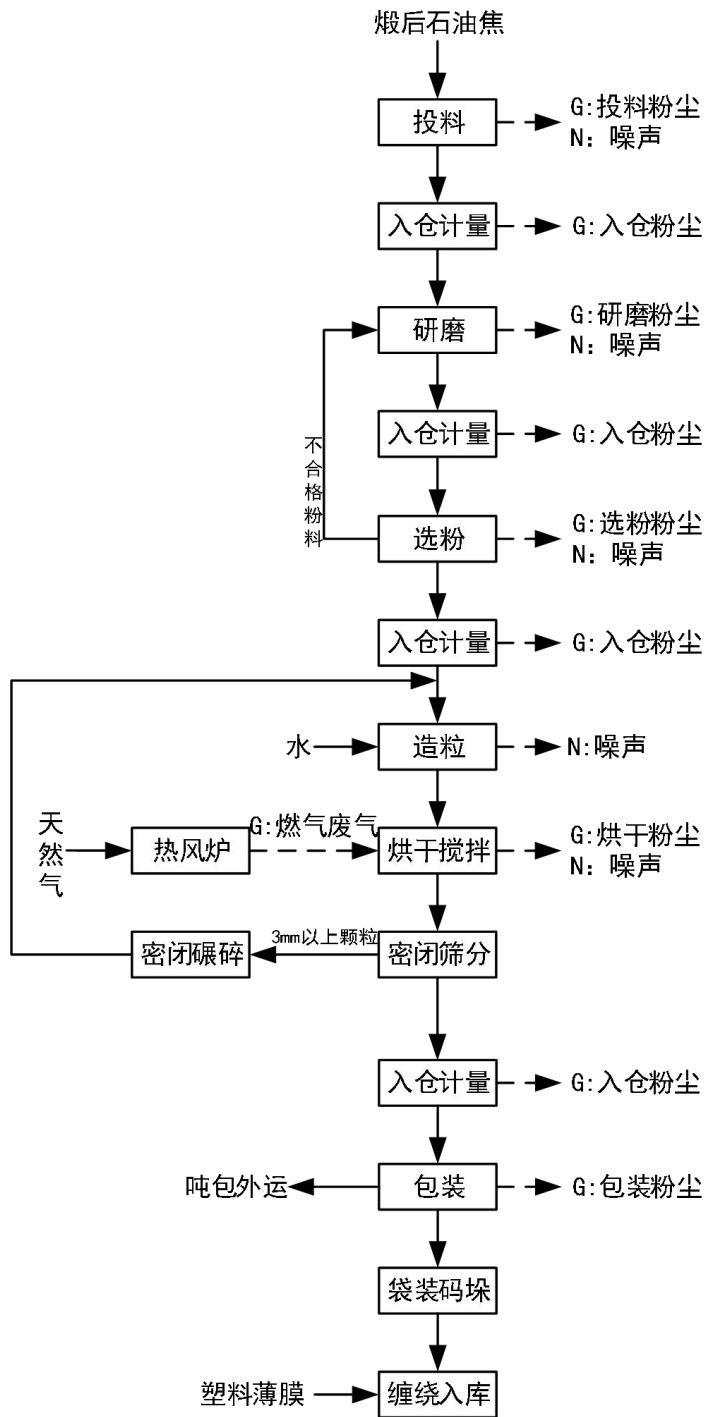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共设 1 条生产线，进出料及输送过程均为全封闭。具体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投料、入仓：

本项目原料——煅后石油焦全部外购，外购原料采用吨包装，由货车运输至厂区

原料仓库。吨袋被吊运在投料口上方，人工将底部开口，原料在重力的作用下陆续下料到料斗中，通过密闭管道，在气力输送下进入原料仓。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入仓粉尘。

#### （2）研磨、选粉、入仓

原料经自动计量后密闭输送进入密闭 STB 磨机进行粉碎研磨，将大颗粒的原料粉碎成细粉末，常温磨到粒度 3500 目，研磨后的物料进入半成品仓，再通过计量系统、气力输送进入选粉机，合格粉料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细粉仓，不合格粉料返回 STB 磨机。此过程会产生研磨粉尘、选粉粉尘、入仓粉尘。

#### （3）造粒

粉料经密闭管道，在气力输送下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在造粒过程中需加入一定量的水(自来水)，在造粒机的不断混合加工下，将物料凝聚成颗粒，粒径 5mm 以下。造粒过程在常温下密闭进行。造粒后的物料水分 35%左右，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 （4）烘干搅拌

造粒后的物料为湿料，经斗式提升机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由燃气热风炉产生 280°C 热风，直接进入烘干机对物料进行烘干，使物料水分达到 5%以下。在正常情况下，烘干机机头温度在 200-280°C 之间，机尾小于 60°C，在搅拌机搅拌作用下使物料烘干均匀；该过程密闭，热风炉会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无法区分，一并排放。

#### （6）筛分、碾碎

烘干后的物料通过密闭斗式提升机进入回转筛进行筛分，其中 3mm 以上粒料进入双辊机密闭碾碎，返回造粒机，3mm 以下粒料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均为密闭操作，且重力输送，不产生粉尘。

#### （7）入仓、包装

筛分后的成品重力作用下进入成品仓，成品仓内的物料自动计量，通过重力作用，由管道进入吨包机和包装机，包装成产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入仓粉尘、包装粉尘。

#### （8）码垛、缠绕

吨包产品直接外运，小包装产品进行码垛、塑料薄膜缠绕，入库待售。

### （二）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全厂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研磨	颗粒物	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2#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选粉	颗粒物	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3#高效布袋除尘器收料，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烘干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4#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包装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入仓	颗粒物	经各料仓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外卖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生产，不存在原有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1 月 27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sub>2</sub>）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sub>2.5</sub>）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sub>3</sub>）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

表 3-1 淄博市博山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0.06	0.01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0.04	0.026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0.07	0.062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0.035	0.038	0.0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4	1.1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92	0.2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 600m，租赁现有厂房，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SO <sub>2</sub>	有组织	5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O <sub>x</sub>	有组织	100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 三、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 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COD、氨氮和 VOCs 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5t/a、SO<sub>2</sub>排放量为 0.2t/a、NO<sub>x</sub>排放量为 0.697t/a；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 2023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5t/a、SO<sub>2</sub> 0.2t/a、NO<sub>x</sub> 0.697t/a。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需总量申请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 (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325	0.65
	SO <sub>2</sub>	0.2	0.4
	NO <sub>x</sub>	0.697	1.39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b>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b>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b></p> <p>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p> <p><b>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	--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研磨粉尘、选粉粉尘、烘干废气、包装粉尘、入仓粉尘。



图 4-1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投料、包装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8	0.034	0.2451	有组织 DA001	1#高效布袋除尘器	5000	95	99.5	是
研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61.1	3.306	23.8	有组织 DA002	2#高效布袋除尘器		100		是
选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27.8	3.139	22.6	有组织 DA003	3#高效布袋除尘器		100		是
烘干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13.4	2.134	15.368	有组织	4#高效布袋除尘器		10000		是

		SO <sub>2</sub>	法	5.6	0.028	0.2	DA004	/		100	0	是	
				19.4	0.097	0.697		/		100	0	是	
入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32	无组织	仓顶除尘器	/	100	99	是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	/	0.013	无组织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	/	/	是	/	

表4-2 项目技改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5'44.036"	36°32'30.089"	15	0.3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	
DA002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5'43.882"	36°32'29.915"	15	0.3	常温		10	/	
DA003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5'43.611"	36°32'29.655"	15	0.3	常温		10	/	
DA004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5'43.100"	36°32'29.172"	15	0.6	40		10	/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厂界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3、源强核算过程简述:</b></p> <p>(1) 源项分析</p> <p>①投料粉尘</p> <p>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矿渣进料 0.0029kg/t (进料) ”计,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50t/a,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8t/a。</p> <p>②研磨粉尘</p> <p>研磨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粉磨: 颗粒物 1.19kg/t-产品”计, 本项目产能为 20000t/a, 则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23.8t/a。</p> <p>③选粉粉尘</p> <p>选粉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 颗粒物 1.13kg/t-产品”计, 本项目产能为 20000t/a, 则选粉收料粉尘产生量为 22.6t/a。</p> <p>④烘干废气</p> <p>项目造粒后的物料由于含水率较高, 需要烘干, 项目采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对物料进行加热烘干, 且通过密闭的烘干滚筒不停转动以使物料受热均匀, 物料在烘干滚筒内加热时有粉尘产生。该过程密闭, 热风炉会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无法区分, 一并排放。</p> <p>a.烘干粉尘</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干燥: 颗粒物 0.763kg/t-产品”计, 本项目产能为 20000t/a, 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15.26t/a。</p> <p>b.天然气燃烧废气</p> <p>燃气热风炉通过热交换产生 280°C 热风, 由风机引至烘干机对物料进行烘干, 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可知, 天然气锅炉(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math>SO_2</math> 产生量为 0.02Skg/万立方米-原料 (S 为天然气中含硫量,</p>

为  $1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产生量为  $6.97\text{kg}/\text{万立方米-原料}$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颗粒物产生量按照保守考虑，按照烟气中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计。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00\text{ 万 m}^3/\text{a}$ ，经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  $0.108\text{t/a}$ 、 $\text{SO}_2$  产生量为  $0.2\text{t/a}$ 、 $\text{NO}_x$  产生量为  $0.697\text{t/a}$ 。

因此，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  $15.368\text{t/a}$ 、 $\text{SO}_2$  产生量为  $0.2\text{t/a}$ 、 $\text{NO}_x$  产生量为  $0.697\text{t/a}$ 。

#### ⑤包装粉尘

包装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矿渣装货  $0.01\text{kg/t}$ ”计，本项目产能为  $20000\text{t/a}$ ，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2\text{t/a}$ 。

#### ⑥入仓粉尘

本项目设置有 4 个料仓，其中 1 个原料仓、1 个半成品仓、1 个细粉仓、1 个成品仓。

物料均是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料仓中，料仓顶部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与仓顶排气口密闭连接，物料入仓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矿渣进料  $0.0029\text{kg/t}$ （进料）”计，本项目原料周转量约  $80000\text{t/a}$ ，则入仓粉尘产生量为  $0.232\text{t/a}$ 。

###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单元设置在半密闭房间内(侧面三面和顶面封闭，侧面留一面作为投料入口，顶部设置有集气罩)，包装机设置侧向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其他工序均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DA001/DA002/DA003 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DA004 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为  $7200\text{h}$ 。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0.2451	0.034	6.8	0.001	0.0002	0.03	10
DA002	颗粒物	23.8	3.306	661.1	0.119	0.0165	3.31	10
DA003	颗粒物	22.6	3.139	627.8	0.113	0.0157	3.14	10
DA004	颗粒物	15.368	2.134	213.4	0.077	0.0107	1.07	10
	$\text{SO}_2$	0.2	0.028	5.6	0.2	0.028	5.6	50
	$\text{NO}_x$	0.697	0.097	19.4	0.697	0.097	19.4	100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入仓粉尘和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入仓粉尘收集效率按100%计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算，则入仓粉尘排放量为0.0023t/a，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5t/a。经车间密闭、厂房阻隔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 (4)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4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量(t/a)
有组织	颗粒物	0.31
	SO <sub>2</sub>	0.2
	NO <sub>x</sub>	0.697
无组织	颗粒物	0.015
	颗粒物	0.325
	SO <sub>2</sub>	0.2
合计	NO <sub>x</sub>	0.697

## 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震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高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5、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

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0.034	5000	6.8	1	1	0.034	10
DA002	颗粒物	3.306	5000	661.1	1	1	3.306	10
DA003	颗粒物	3.139	5000	627.8	1	1	3.139	10
DA004	颗粒物	2.134	10000	213.4	1	1	2.134	10
	SO <sub>2</sub>	0.028		5.6	1	1	0.028	50
	NO <sub>x</sub>	0.097		19.4	1	1	0.097	10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颗粒物超标排放。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 6、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监测频次要求，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8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	装置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污染物种类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84	350	0.0294	/	/	/	/	0	/	/
		氨氮			35	0.0029		/	/	/		/	/
		SS			300	0.0252		/	/	/		/	/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 (A) 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生产工艺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 (A) 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新增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拆包机	1	70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10.88	27.83	1	6	44.4	全时段	15	29.4	1m
	STB 磨机	1	80		5.14	20.65	1	6	54.4	全时段	15	39.4	1m
	选粉机	1	75		0.83	14.43	1	6	49.4	全时段	15	34.4	1m
	提升机	2	75		-2.53	9.02	1	6	49.4	全时段	15	34.4	1m
	造粒机	1	75		-6.32	4.44	1	6	49.4	全时段	15	34.4	1m
	热风炉	1	85		-8.56	0.89	1	6	59.4	全时段	15	44.4	1m
	烘干机	1	80		-10.21	-1.46	1	6	54.4	全时段	15	39.4	1m
	搅拌机	1	80		-12.03	-4.17	1	6	54.4	全时段	15	39.4	1m
	回转筛	1	80		-14.14	-7.16	1	6	54.4	全时段	15	39.4	1m
	双辊机	1	75		-15.6	-9.5	1	6	49.4	全时段	15	34.4	1m
	包装机	2	75		-18.16	-13.66	1	6	49.4	全时段	15	34.4	1m
	吨包机	1	75		-14.58	-15.12	1	6	49.4	全时段	15	34.4	1m
	螺杆空压机	2	90	减振、消声器	7.98	0.8	1	5	56	全时段	15	41	1m
	码垛机	1	70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19.26	-17.97	1	6	44.4	全时段	15	29.4	1m
	缠绕机	2	70		-15.9	-21.69	1	8	41.9	全时段	15	26.9	1m
	风机	4	85	消声器	-16.26	5.11	1	5	46	全时段	15	31	1m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A(r)$ ]。

$$LA(r)=10\lg\left\{\sum_{i=1}^8 10^{[0.1 Lpi(r)-\Delta L_i]}\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pi(r)$ —预测点( $r$ )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LA(r_0)-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quad (B.4)$$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2.8	60	达标
南厂界	43.7	60	达标
西厂界	43.7	60	达标
北厂界	43.7	60	达标
预测点位	夜间 dB (A)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2.8	50	达标
南厂界	43.7	50	达标
西厂界	43.7	50	达标
北厂界	43.7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职工定员 7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5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2）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61.7t/a，密闭收集气力输送至生产线。

（3）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按年用量的 1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7-08），桶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采用 25kg 塑料桶包装，废油桶作为危废处理，每个塑料桶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61.7	密闭收集气力输送至生产线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0.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T,I	废矿物油	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废矿物油	年	

本项目车间南侧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m<sup>2</sup>，贮存量按 400kg/m<sup>2</sup>，充

装率 80%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0.64t，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每年转移一次，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存放。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南侧	2m <sup>2</sup>	/	0.64t	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 600m，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 600m，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评价等级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风险物质的为润滑油。各风险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6 润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小于 1
	溶解性：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引燃温度（℃）：248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闪点（℃）：76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使用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	

	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核实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积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式、厨房，并与机舱、点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按规定路线行驶。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i/Qi$
1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2

计算得知，本项目  $Q=0.00002$ ， $Q<1$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风险识别，确定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润滑油泄漏和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具体如下。

### （1）润滑油泄漏

由于管理不善、包装破损等原因造成的机油泄漏，泄漏后可能会流入周围单位和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外部环境和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 （2）危险废物污染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有液体，若收集措施不当或未按要求收集；运输工程中抛掷、投下、践踏或在地上拖动载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转运车不符合要求或转运过程中发生车祸等都可能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产生风险。危险废物散落、漏失会造成一定的风险，如废润滑油等含油物质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 （1）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处理措施：物料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应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戴防毒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②针对事故产生的原因，建立正确的操作程序，同时应采取安全保护设计和反事故措施。

③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④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3）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高温设备对人体的损害。

（4）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5）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6）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7）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 4、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

		控制措施	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 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2#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颗粒物	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3#高效布袋除尘器收料,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	颗粒物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4#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厂界	颗粒物	经各料仓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 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 机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车间内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18598;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东北侧600m,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3、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对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对于液体危险废物防渗桶密闭收集，放置于托盘上，避免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执行。</p>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	---	---	------	---------------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25	/	0.325	+0.325
	SO <sub>2</sub>	/	/	/	0.2	/	0.2	+0.2
	NO <sub>x</sub>	/	/	/	0.697	/	0.697	+0.697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	/	/	61.7	/	61.7	+61.7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注: 单位: 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2025年8月

附件4：营业执照



##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h3>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h3>		
<p><b>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b></p>	单位名称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艳玲
	项目代码	2505-370304-89-01-780745
	项目名称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工业园，无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本项目占地2.4亩，共购置STB磨机、重力选粉机、造粒机等国产设备31台（套），配套天然气等公用设施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2万吨新材料助剂。消耗能耗129吨标准煤，已承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白塔镇北峪村工业园
	总投资	467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路艳玲
联系电话		
<b>承诺：</b>		
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5-30		

附件 6：土地手续

---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

### 关于查询函的复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查询函》已收悉，经核实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淄博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助剂新材料项目地块，在《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附件 7：原料化验单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414921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杭州明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三星村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炭黑  
样品型号 N770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4.14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4.14-2025.04.21

检测要求 1.根据客户要求, 对所提交样品中的铅(Pb), 镉(Cd), 汞(Hg),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进行测试。  
2.(1)根据客户要求, 参照法规(EC) No 1907/2006(REACH), 对所提交样品中 247 种高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选测试。  
(2)根据客户要求, 对由欧盟成员国向欧盟化学管理局(ECHA)所提交的 3 种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布意向成为法规(EC) No 1907/2006(REACH)中高关注度物质(SVHC)的候选物质进行筛选测试。  
(3)根据客户要求, 对由欧盟成员国向欧盟化学管理局(ECHA)所提交的 1 种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布意向成为法规(EC) No 1907/2006(REACH)中高关注度物质(SVHC)的候选物质进行筛选测试。  
(4)根据客户要求, 对 2 种潜在意向 SVHC 物质进行筛选测试。



检测依据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印迟

日期

2025.04.21

印迟  
授权签字人

No. R219923310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41492101C

### 1.1 检测依据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铅(Pb)	IEC 62321-5:2013	ICP-OES
镉(Cd)	IEC 62321-5:2013	ICP-OES
汞(Hg)	IEC 62321-4:2013+AMD1:2017 CSV	ICP-OES
六价铬(Cr(VI))	IEC 62321-7-2:2017 和/或 IEC 62321-5:2013 测试总铬含量	UV-Vis/ICP-OES
多溴联苯(PBBs)	IEC 62321-12:2023	GC-MS
多溴二苯醚(PBDEs)	IEC 62321-12:2023	GC-MS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IEC 62321-12:2023	GC-MS

### 1.2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001	
铅(Pb)	N.D.	2 mg/kg
镉(Cd)	N.D.	2 mg/kg
汞(Hg)	N.D.	2 mg/kg
六价铬(Cr(VI))	N.D.*	8 mg/kg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001	
<b>多溴联苯(PBBs)</b>		
一溴联苯	N.D.	25 mg/kg
二溴联苯	N.D.	25 mg/kg
三溴联苯	N.D.	25 mg/kg
四溴联苯	N.D.	25 mg/kg
五溴联苯	N.D.	25 mg/kg
六溴联苯	N.D.	25 mg/kg
七溴联苯	N.D.	25 mg/kg
八溴联苯	N.D.	25 mg/kg
九溴联苯	N.D.	25 mg/kg
十溴联苯	N.D.	25 mg/kg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41492101C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001	
<b>多溴二苯醚(PBDEs)</b>		
一溴二苯醚	N.D.	25 mg/kg
二溴二苯醚	N.D.	25 mg/kg
三溴二苯醚	N.D.	25 mg/kg
四溴二苯醚	N.D.	25 mg/kg
五溴二苯醚	N.D.	25 mg/kg
六溴二苯醚	N.D.	25 mg/kg
七溴二苯醚	N.D.	25 mg/kg
八溴二苯醚	N.D.	25 mg/kg
九溴二苯醚	N.D.	25 mg/kg
十溴二苯醚	N.D.	25 mg/kg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001	
<b>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b>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84-74-2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CAS#:85-68-7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CAS#:117-81-7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84-69-5	N.D.	50 mg/kg

###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粉末

备注： 对于检测铅，镉，汞之样品已消解完全。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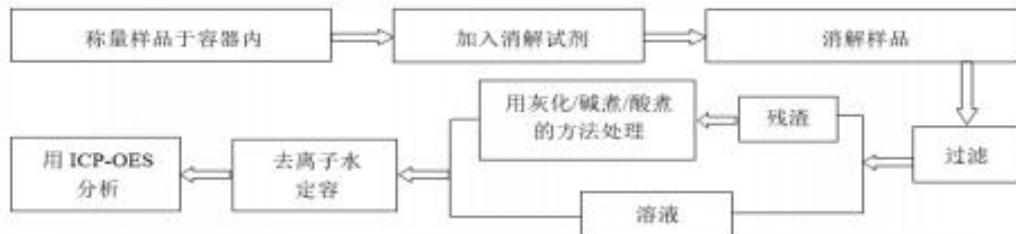
-\* = 加标回收率在 50% 到 125% 的范围之外，此方法不适合此分析样品，结果仅供参考。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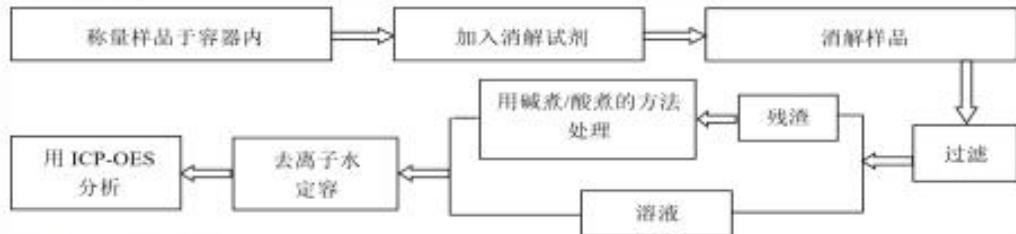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250241492101C

### 1.3 检测流程

#### 1.3.1. 铅(Pb), 镉(Cd), 铬(Cr)



#### 1.3.2. 汞(Hg)



#### 1.3.3. 六价铬(Cr(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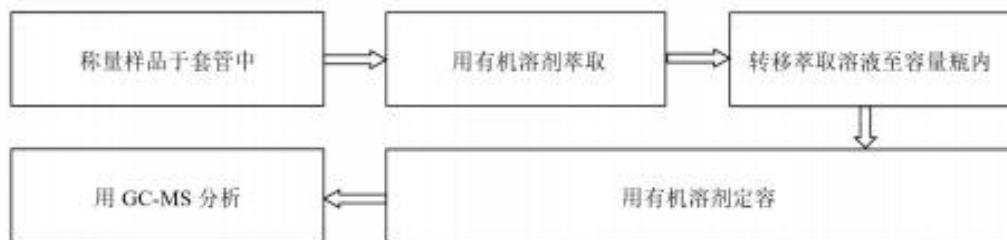
#### 1.3.4.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41492101C

### 1.3.5.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41492101C

### 样品图片



A2250241492101C



A2250241492101C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8：《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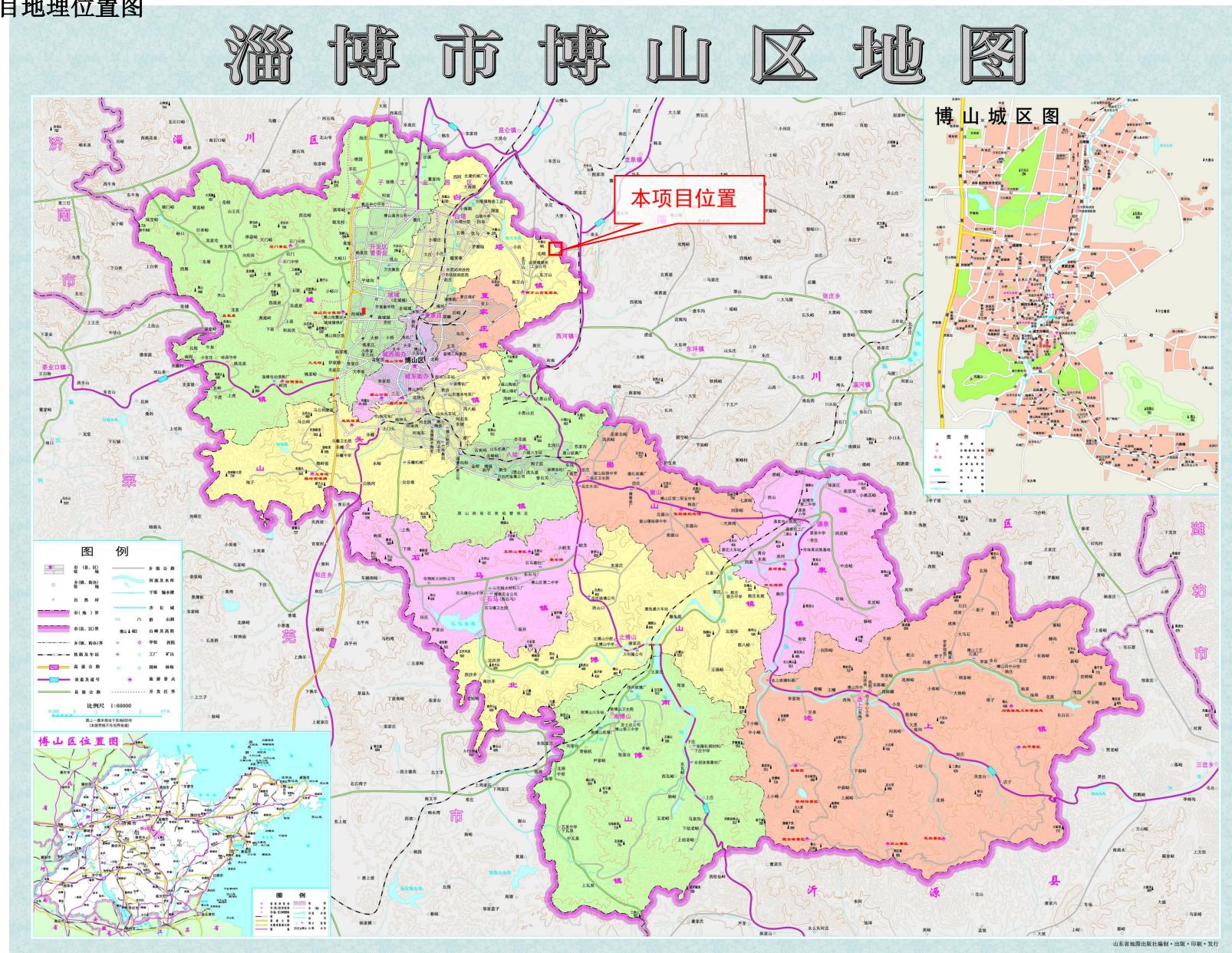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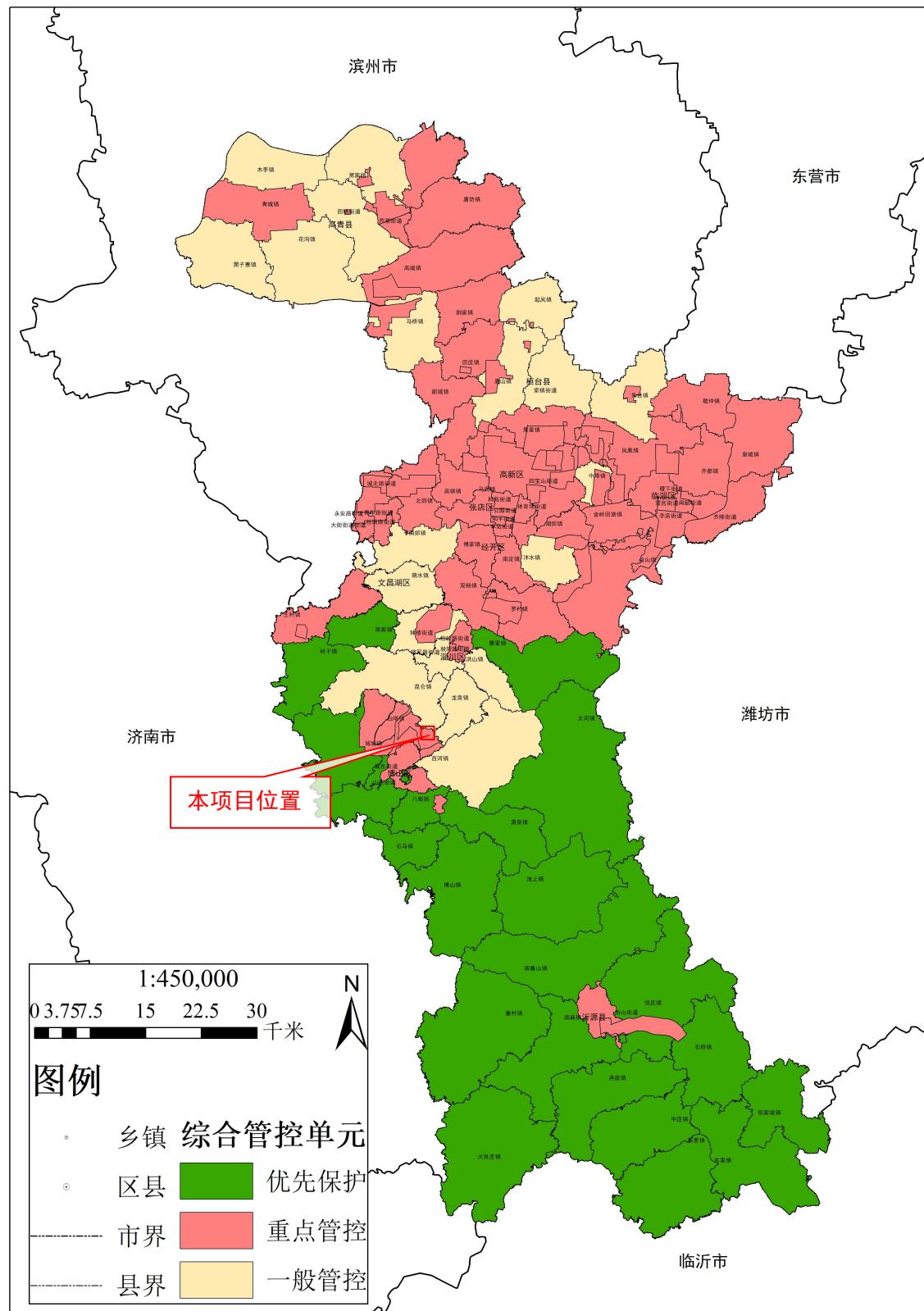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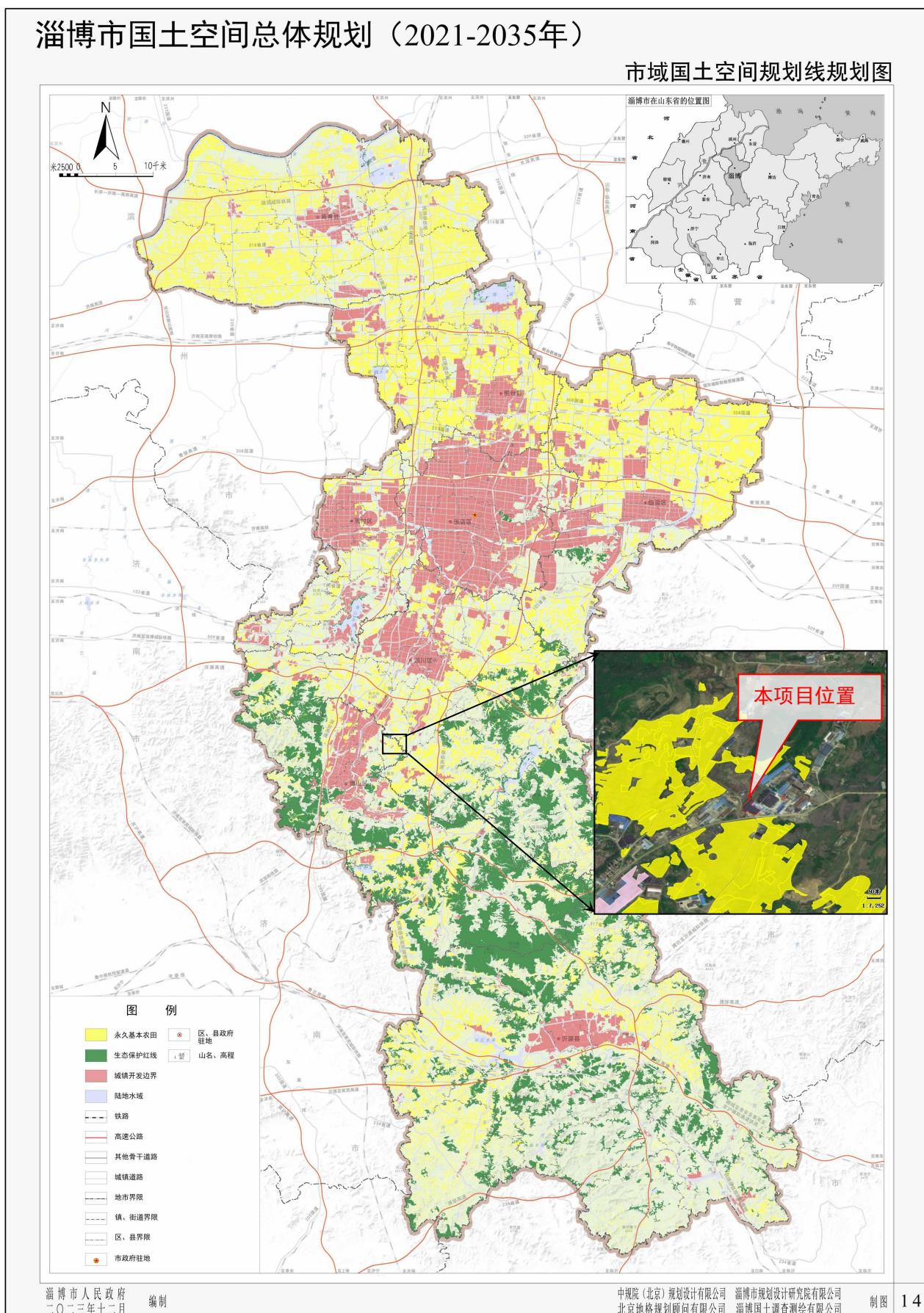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附图 6：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